**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民法（2003）95号）中“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财政部门不再核定统一的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社会团体可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的规定，按照《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章程》，结合协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一、会费标准：

1、缴纳会费是会员依据本会《章程》应尽的义务，会费是本会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凡自愿加入申请，经审核同意加入本会的会员，每年应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

2、普通会员单位会费标准

（1）生产经营企业：　　　 　　　　　　 3000元

（2）非生产经营企业： 1500元

3、理事会成员单位会费标准

（1）会长单位：　　　　　　　　　　　 120000元

（2）副会长单位：

——生产经营企业：　　　 　　　　 35000元

——非生产经营企业： 25000元

（3）理事单位：

——生产经营企业：　　　 　　　　 7000元

——非生产经营企业： 5000元

4、监事会成员单位会费标准

（1）监事长单位：　　　　　　　　　　　35000元

（2）监事单位：　 　　　 5000元

二、缴费办法

1、会员单位按年度缴纳会费

（1）会员单位缴纳当年度会费的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新会员单位，自协会批准入会之日起（以协会批准文件日期为准）第二个月开始缴纳当年会费；当年7月1日以后被批准入会的会员单位，按年度会费标准的50%缴纳。

（3）对确遇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提出书面申请减免会费。

2、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费收取工作，理事会负责会费监督和管理。

3、在收到会员缴纳的会费后，本会将开具上海市财政监制的“上海市社会团体专用收据”。

三、会费管理

1、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会费标准和收取时间收取会费，加强管理、合理开支。

2、收取的会员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单位提供的服务和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各项活动及协会的必要费用开支。

3、会费收支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和审批程序，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管理，并接受监事会的检查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定期向会长、理事会、监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并向会员大会通报，提请审议。

四、其他

1、本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2、本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经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四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